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 2012 年 9 月 11 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支承”）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方圆支承拟以暂时闲置的 3,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止）。方圆支承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方圆支承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方圆支承上述董事会决议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方圆支承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方圆支承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方圆支承本次拟以暂时闲置的 3,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方圆支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方圆支承或方圆支承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兹同意方圆支承以暂时闲置的 3,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杨奇_____张红军_____

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